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 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設計學院	視覺傳達設計系	1	<p>一、資格：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</p> <p>二、學術專長：</p> <p>(一)具攝影、印刷、視覺傳達設計、影像實務與理論專業能力，且有大專院校設計創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</p> <p>(二)具跨領域整合能力，有指導專題設計等本系主軸課程之能者。</p> <p>(三)具國際視野，以曾參與國際藝術創作交流、執行國際研討會或工作營等相關經驗者尤佳，可協助系所國際交流事宜。</p> <p>(四)具備撰寫與執行教育部、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案能力。</p> <p>(五)具教學熱忱，且協助系所行政業務推廣。</p>	<p>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/p> <p>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</p> <p>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</p> <p>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</p> <p>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</p> <p>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</p> <p>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</p>	<p>聯絡人： 蔡雅如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6201 電子郵件： tsai.ju@yuntech.edu.tw</p>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發表、展演、產學或專利一覽表。 (四)代表著作 2~3 篇以上。 (五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六)未來研究方向。 (七)推薦函2封。 四、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語言能力、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五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	

### 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0日(星期四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  -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  - 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### 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#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0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設計學院辦公室收。
  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**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**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**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 (所)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電話			
	樓					E-MAIL	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	
學歷 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	
經歷 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		證件	
					起	訖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資格	教授 年 月 教字第 號		副教授 年 月 副字第 號		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領域			證照					
研究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